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收服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06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李一策、胡明磊、陈海军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毛宏明、李佩宇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	新投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	0	500.79

服务	新投集团下 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 供服务	根据市场价经 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	0	334.06
	小计			4,000.00	0	834.85
向关联人租 赁房产	新投集团下 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根据市场价经 双方协商确定	6.00	0.68	5.04
	小计			6.00	0.68	5.04
向关联人购 买商品、接受 服务	新投集团下 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 收服务	根据市场价经 双方协商确定	0	0	8.40
	小计			0	0	8.4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新投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00.79	3500.00	3.13%	-85.69%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新投集团下 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34.06	4500.00	2.03%	-92.58%	
	小计		834.85	8000.00	5.16%	-89.56%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新投集团下 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5.04	6.00	3.89%	-15.97%	
	小计		5.04	6.00	3.89%	-15.97%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收服务	新投集团下 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收服务	8.40	500.00	0.09%	-98.32%	
	小计		8.40	500.00	0.09%	-98.32%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少于预计金额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8501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中段80号

主营业务：对电力、公交、制造业、物流业、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土地开发。（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789.70
净利润	5,672.19
总资产	5,607,470.55
净资产	2,144,652.6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9.01%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收服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等。

2、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发生的多笔交易，每笔交易金额尚不确定，因此公司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内与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少于预计金额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